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五專--日間部

二專--進修部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話：(049) 2563489 轉 1396、1328 (日)
傳真：(049) 2567424
網址：<http://www.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0.5.27 (星期四) 起	本校校門口警衛室免費索取或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下載。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110.6.16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110.7.14 (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http://163.22.232.71/nktranstu/ 。(報名資料仍需列印並以限時掛號郵寄交本校，以郵戳為憑)
	通訊報名	110.6.16 (星期三) 起至 110.7.14 (星期三)	將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 7 月 14 日前寄交本校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0.7.12 (星期一) 起至 110.7.21 (星期三) 止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週五至週日 不受理報名)	樸華樓 2 樓註冊組，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4:00 止。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週五至週日不受理報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0.7.26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成績公告/查詢		110.7.28 (星期三) 下午 2: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本校不再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0.7.29 (星期四) 下午 2:00 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再次電話確認傳真申請表單有無收到。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8.3 (星期二) 下午 5:00 前	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限時郵寄。
正取生報到		110.8.10 (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至中午 12:00 止	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備取生報到		110.8.11 (星期三) 起至開學日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註冊繳費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

注意事項:

一、本校轉學招生，除放榜甄試結果通知單以郵件寄送外，其餘各項作業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rc.nkut.edu.tw/>。

二、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 (049) 2563489。

1.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註冊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 1396、1328 教務處註冊組。
2. 學分抵免、選課、上課時間等問題，請撥分機 1304 教務處課務組。
3.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502 學務處。
4. 住宿諮詢，請撥分機 2517、2591 學生宿舍。
5. 校車諮詢，請撥分機 1614 總務處事務組。
6. 收費標準查詢，請至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會計室](#) » 收費標準
7. 本校傳真：049-2567424 (註冊組)
8. 報名流程：

詳閱招生簡章 → 填報考生資料 → 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 1 -
貳、招生組別、學制、年級、部別、系(科)及暫定招生名額	- 1 -
參、報考資格	- 3 -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4 -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5 -
陸、甄試方式	- 7 -
柒、成績計核方式	- 7 -
捌、成績公告與複查	- 7 -
玖、錄取原則及分發方式	- 8 -
拾、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 8 -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 9 -
拾貳、其他事項	- 9 -
拾參、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10-

附錄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2-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13-

附表

【附表 1 之 1】『四技』轉學考報名表	-14-
【附表 1 之 2】『二專』轉學考報名表	-15-
【附表 1 之 3】『五專』轉學考報名表	-16-
【附表 2】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7-
【附表 3】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18-
【附表 4】自傳、讀書計畫	-19-
【附表 5】特種身份加分申請書	-20-
【附表 6】國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 7】轉學考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附表 8】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 9】新生報到委託書	-24-
【附表 10】轉學考招生考試申訴書	-25-

壹、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說 明
網路報名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1.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22.232.71/nktranstu/ 2.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3. 考生務必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書面審查資料或其他證明」等以限時掛號郵寄「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通訊報名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考生務必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書面審查資料或其他證明」等以限時掛號郵寄「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止。 (7 月 16 日至 18 日週五至週日不受理報名)	協助因操作登載異常或無法辦理網路報名之考生現場報名作業，請攜「報名表」、「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書面審查資料或其他證明」於上班時間(9:00~16:00)至本校樸華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週五至週日不受理報名

貳、招生學制、年級、部別、系科、暫定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一、大學部四年制（四技）

報考組別	系（組）名稱	年級	招生名額		說 明
			日間部	進修部	
A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二	10	12	多志願學制，A、B 兩組考生僅能擇一組報考，最多可選填 3 個志願，志願順序請填列於報名表中。
	自動化工程系		4	--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7	5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11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4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0	
	餐飲管理系		10	10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19	10	
B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三	10	9	
	自動化工程系		12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	4	

	休閒事業管理系		0	8	
	餐飲管理系		10	5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14	4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5	--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0	15	

二、專科部二年制二年級（二專）

報考組別	系（組）名稱	年級	進修部招生名額	說 明
C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二	2	單一志願學制

三、專科部五年制（五專）

報考組別	系（科）名稱	年級	日間部招生名額	說 明
D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二	10	多志願學制，D～G組，考生僅能擇一組報考，最多可選填2個志願，志願順序請填列於報名表中。
	自動化工程科		5	
E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三	10	
	自動化工程科		5	
F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四	10	
	自動化工程科		5	
G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五	5	
	自動化工程科		5	

附註：

- 一、考生僅能擇一組別報考，不得重複報名。
- 二、四技二、三年級及五專二、三、四、五年級，報考相同學制相同年級者，不分部別及系（科、組）別，考生可混合選填志願；僑生則限選填日間部志願（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考生報考時須於報名表上加填志願序，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或志願順序。
- 三、進修部二專二年級，為單一志願之學制，考生報考二專二年級者填表於【附表1之2】，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或志願順序。
- 四、上列名額係暫定之招生名額，不含當年度實際退學缺額。
- 五、本次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科、組）皆置有轉學生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1名。
- 六、依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82533號函規定，除特殊類科之外，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以進行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必要之流用。
- 七、各系（科）實際招生名額，於110年7月26日當天公告之各系（科）實際缺額為準，請考生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rc.nkut.edu.tw/>。

八、日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部四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進修部二專上課時間：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力）及持有證明者，得以報考。

報考學制/年級	報 考 資 格
四技二年級 <u>日間部</u> <u>進修部</u>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u>日間部</u> <u>進修部</u>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專二年級 <u>進修部</u>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課程以上者。 (二) 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課程以上者。

	(三) 大學肄業生，修滿一學年課程者。
五專二年級 <u>日間部</u>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 (二)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二學期以上者。 (三)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五專三年級 <u>日間部</u>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四學期以上者。 (二)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四學期以上者。 (三)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二學年(段)以上者。
五專四年級 <u>日間部</u>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六學期以上者。 (二) 大學肄業生。
五專五年級 <u>日間部</u>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八學期以上者。 (二) 大學肄業生。

二、其他規定

- (一) 專科部二年制與五年制，不同學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二) 大學肄業生得報考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之轉學考試。
- (三)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概依本校【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異議。**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始得報名，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6】，並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證明文件各一份、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國日期證明等資料一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七)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八) 以僑生身分報考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不得報考進修部(四技)、(二專)，且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九) 本考試採先行甄試，報到註冊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若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但報到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報名前務必詳閱招生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項優待。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類別、優待限制及申請方式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

- (一) 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左列各款加分 優待錄取之學 生，無論是否註 冊入學，均不得 再享有以「退伍 軍人報考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 優待辦法」給予 加分之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增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增加原始總分 5%	

(二)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

1. 特種身分加分申請書【附表 5】。
2.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3.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三)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加分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修公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其中相關規定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其運動成績證明有效年限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下列證件：

1. 特種身分加分申請書【附表 5】。
2.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
3.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若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項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 1】

(一) 網路報名：請考生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相關資料，經檢查無誤後送出，並由系統列印出報名相關表件（以白色 A4 直式列印），報名表須經本人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項」)。

(二) **通訊及現場報名**：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並確實核對無誤後，於簽章欄內，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

二、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 2】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二) 考生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請依下列報考身份別繳交。

報考應繳交學歷證件如下表：報名時一律繳交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註冊報到時再行繳驗正本。

身分 \ 證件	學生證 (正、反面)	歷年成績單	修業(轉學) 證明書	畢業證書
在學肄業生	✓ (109 下學期已註冊章)	✓ (至最高年級上學期成績)	✓	
休學生		✓	✓	
退學生		✓	✓	
畢業生		✓		✓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		學分證明文件

注意：

(一) 歷年成績單需附有學校核章之影本，請勿繳交由網路列印之成績單。

(二) 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或學歷證件以影本報考者，請務必填寫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 3】，未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資料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書面審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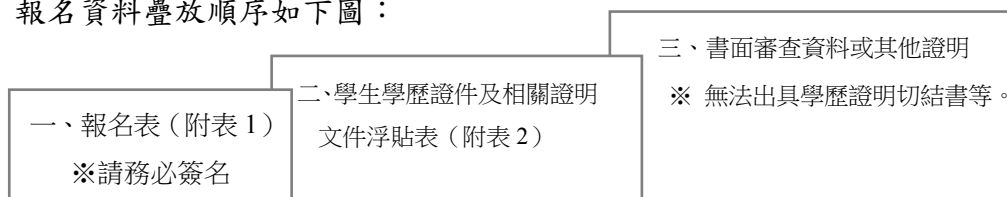
歷年成績、自傳、讀書計畫（格式請參閱【附表 4】）、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專題製作、技能檢定證照、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研習證書、成果作品或其他有利備審資料。

注意：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考生不得要求於報名後補繳，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考生務必簽名)、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其他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依序排列，平放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袋【附表 7】中，並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以免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若因以上原因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名資料疊放順序如下圖：



六、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通訊報名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逕行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應填報之各項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於繳寄資料前，請再次詳細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因資料錯誤或異動未即時更正，表件不齊遭退件，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視同放棄權利，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概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組別、志願順序或退還報名資料。
- (三)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移送法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校內參與招生事務、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相關單位。

陸、甄試方式

甄試方式	評分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專題製作、技能檢定證照、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研習證書、成果作品、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備審資料。

柒、成績計核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各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捌、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考生甄試成績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開放網路查詢，請考生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 <http://rc.nkut.edu.tw/>），本會不另行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甄試成績，未上網查看造成之權益損失，由考生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8】」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2:00前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到。逾時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調閱、影印各項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原則及分發方式

一、錄取原則

- (一) 實際招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訂之。
- (二) 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 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數名，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 (四)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以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成績、2.原在校歷年成績之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3.原在校歷年成績之第二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報名時未提供在學歷年成績者，視同放棄此項比序。
- (五) 考生如總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二、分發方式

(一) 單一志願之學制（二專二年級）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二) 多志願之學制（四技二、三年級及五專一、二、三、四年級）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若報到後有缺額時，將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及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 退伍軍人

- 1.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2.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拾、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榜單公告

榜單訂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rc.nkut.edu.tw/>。

二、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甄選結果通知單將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二）個別以限時專送方式郵寄甄選結果通知單。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註：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供考生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若未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以致逾期未報到及影響報到註冊者，概由考生自負全責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正取生應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10：00～12：00至本校辦理報到，報到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至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rc.nkut.edu.tw/>）。
- (二) 報到時須繳交與報名及錄取資格相符之證明文件正本。已畢業學生須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在校生、休學生及退學生須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 (四) 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者，須檢附報到委託書詳如【附表9】。

二、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10年8月11日（星期三）起至開學日止，將個別以電話及簡訊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報到註冊程序、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同正取生。
- (二)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學分抵免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請參考以下網址，需自行上網查閱，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異議。
網址：<http://academic.nkut.edu.tw/3admiss/recruit.php?Sn=22>

四、學雜費減免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拾貳、其他事項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申訴書【附表10】並備妥相關資料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評議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

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拾參、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一、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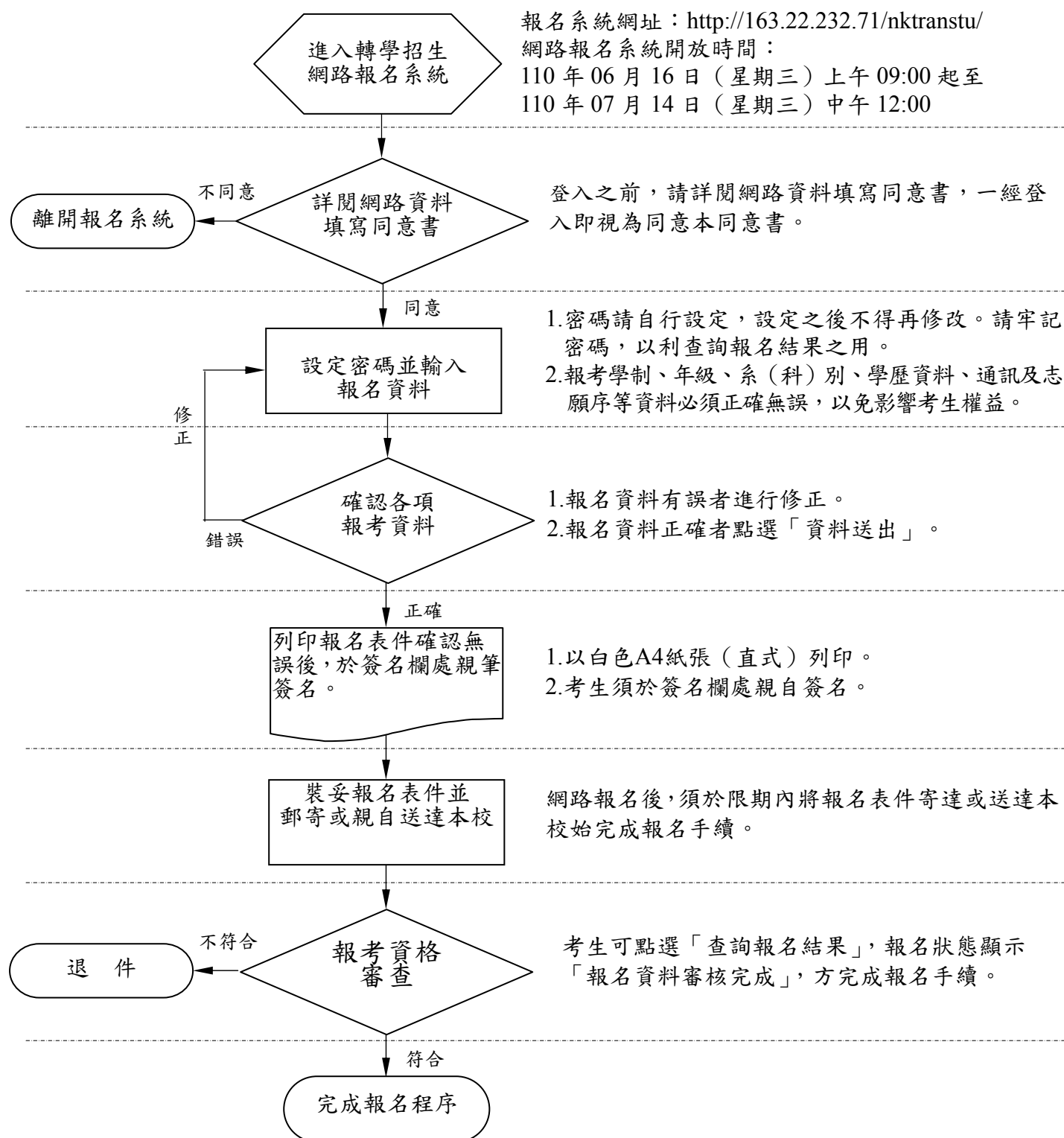
二、網路下載：網址 <http://rc.nkut.edu.tw>（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將報名相關表件繳寄至南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完成報名作業。系統所輸資料須與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並自行付錯誤之責任。

轉學報名作業流程

說 明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1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及印表機。

一、報名系統網址：<http://163.22.232.71/nktranstu/>

二、報名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三、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字，本校將另行為您造字。

四、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五、報名資料確認後送出，請至「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列印相關表件」依網頁指示之步驟列印相關表件。

六、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輸入時請再三確認，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或志願順序。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請至「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列印相關表件」依網頁指示之步驟列印相關表件。再依序將「報名表(務必簽名)」、「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相關表件」，一併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簡章附表7】之信封袋，於110年7月14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凡未依前述規定於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本校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00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編號。

七、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書面簽名資料為準。

八、考生可點選「查詢報名結果」，報名狀態顯示「報名資料審核完成」，方完成報名手續。

九、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十、相關問題請洽（049）2563489 轉分機1396。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搭乘大眾運輸

地區	業者名稱	【路線編號】動線名稱	下車站點
臺中	台中客運	【108】港尾→南開科技大學 【6899】臺中→埔里	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全航客運	【6268】臺中→埔里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6899】臺中→埔里	
高鐵臺中站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彰化	彰化客運	【6910】彰化→埔里(經草屯)	
北部	國光客運	【1832】臺北→埔里(經省道台14線)	於旭光高中站(南開科技大學)下車
		【1806】基隆→南投 【1831】臺北→南投	於草屯站下車轉乘往埔里方向客運車，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1632】台北→草屯→竹山	
南部	臺鐵火車	於臺中站下車轉乘臺中地區客運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	於高鐵臺中站下車轉乘南投客運【6670】路線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附表 1 之 1】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報名表

考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運動績優生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或 手 機			
報考 組別/年級	部別及系（科、組）名稱 ※多志願學制，A、B 兩組考生僅能擇一組報考，最多可選填 3 個志願，至少選填 1 個志願，請於☐內填寫志願順序 1.2.3。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或志願順序。									
A 組 二年級	☐ 日間部 自動化工程系					☐ 日間部/ ☐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 日間部/ ☐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 日間部/ ☐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日間部/ ☐ 進修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 日間部/ ☐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 日間部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 日間部/ ☐ 進修部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B 組 三年級	☐ 日間部 自動化工程系					☐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 日間部/ ☐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 日間部/ ☐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日間部/ ☐ 進修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 日間部/ ☐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 日間部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 日間部/ ☐ 進修部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原就讀 學校	_____ 大學（學校）_____ 系（科）									
繳驗 證件	☐ 身分證 ☐ 學生證影本 ☐ 歷年成績單(必繳) ☐ 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 3】(所繳驗之證件如為影本仍須檢附切結書)									
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所列事項辦理。 2.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報名資格審核	
									承辦人核章	

【附表 1 之 2】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專』轉學考試報名表

考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運動績優生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或手機		
報考組別/年級	部別及系（科、組）名稱(二專二年級) ※單一志願之學制，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或志願序。										
C 組 二年級	☐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原就讀 學校名稱	大學（學院）					原就讀學制	☐ 二專 ☐ 其他_____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_____					原就讀系科					
繳驗證件	☐ 身分證 ☐ 學生證影本 ☐ 歷年成績單(必繳) ☐ 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 3】 (所繳驗之證件如為影本仍須檢附切結書)										
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所列事項辦理。 2.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									報名資格審核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蓋章		

請沿線剪下

【附表 1 之 3】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轉學考試報名表

考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運動績優生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請填寫可確實寄達之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考生自行負責。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或 手 機			
報考 組別/年級	部別及系（科、組）名稱 ※多志願學制，D~G 組考生僅能擇一組報考，最多可選填 2 個志願，至少選填 1 個志願，請於 ☐ 內填寫志願順序 1.2。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或志願順序。									
D 組 二年級	☐ 日間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 日間部 自動化工程科									
E 組 三年級	☐ 日間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 日間部 自動化工程科									
F 組 四年級	☐ 日間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 日間部 自動化工程科									
G 組 五年級	☐ 日間部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 日間部 自動化工程科									
原就讀學校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_____ 大學（學校） _____ 系（科）									
繳驗證件	☐ 身分證 ☐ 學生證影本 ☐ 歷年成績單(必繳) ☐ 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 3】(所繳驗之證件如為影本仍須檢附切結書)									
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所列事項辦理。 2.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資格審核 承辦人核章	

請沿線剪下

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聯絡電話	(H): 手機:	報考部別、學制、年 級、系(科、組)別	學制: _____ 部別: _____ _____ 年級 _____ 系(科、組)

(請依 1、2、3、4、5、6、7 之次序，逐層整齊浮貼)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1. <u>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u>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影本	2. <u>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u>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影本
浮 貼 處	浮 貼 處
3. <u>學生證正面影本</u>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4. <u>學生證反面影本</u>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浮 貼 處	
5. <u>歷年成績單影本</u>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有學校核章之影本，請勿繳交由網路列印之成績單。 2. 無法出具該項證明者，請填寫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 3】取代之。	
浮 貼 處	
6. <u>轉學（修業）證明影本或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u> 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報考者，請填寫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 3】取代之。	

【附表 3】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茲因就讀學校之：
☐轉學(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正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貴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考試，錄取後將依規定於限期內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轉學報考之規定或逾期不繳，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
沿
線
剪
下

自傳、讀書計畫

（內容包含家庭生活、求學經過、入學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畫等）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報考部別、學制、年級、系（科、組）別		學制：_____ 部別：_____ _____年級_____系（科、組）	

請沿線剪下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特種身分加分申請書

報考年制：☐四技 ☐二專 ☐五專 報考年級：_____年級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專校進修學校

報考系（科、組）：_____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請於下列☐中擇一申請加分身分一、☐退伍軍人：

(1) 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2) 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退伍軍種：_____ 兵籍號碼：_____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年_____月

(入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成績優待方式：_____

(3)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運動績優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升學優待規定者，應於報名時檢送畢業證書、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三、本人未曾使用前項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若有不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處：(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或運動績優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附表 6】

南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1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3.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境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1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境外學歷證件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所繳資料不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及錄取資格並不退還報名資料，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地名_____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限時掛號 郵票 黏貼處
寄件地址： □□□-□□□	
連絡電話：	
報考學制：（請擇一項目✓） ☐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____年級 ☐ 五專日間部____年級 ☐ 二專專科進修學校 <u>二</u> 年級 報考系（科、組）：_____（報考多志願學制者，無須填寫。）	

收件地址： 5 4 2 - 0 2 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教務處註冊組)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劃記「☑」符號，再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報名資料：

- ☐ 1.報名表（附表1）
☐ 2.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2）
☐ 3.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3 無法出具學歷(力)證明報考者必繳）
☐ 4.書面審查資料
☐ 5.特種身分加分申請書（附表5）
☐ 6.其他：

綜合上列資料共_____件

※請將此表粘貼於報名信封上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考學制/ 報考年級 (請勾選)	☐ 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____ 年級 ☐ 二專專科進修學校 二 年級 ☐ 五專日間部 ____ 年級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組)	____ 系(科、組) ※僅需填寫第一志願。	傳真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前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先以電話(049-2563489 轉分機 1396)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再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9-2567424)，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調閱、影印各項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新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
未能於 110 年 8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擬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委 託 人：姓 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姓 名：_____（簽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
報考系所組別		報名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訴之 事由			
內 容			
請 求 之 救 濟 措 施			
備 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

請沿線剪下